

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寿办发〔2024〕16号



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及 引进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引进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及 引进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聚焦全县重点产业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专项统筹全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奖励等工作。县工信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工作局）负责全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认定备案等工作，并负责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跟踪指导等工作。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三条 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包括全职在寿制造业企业就业创业的现有人才、引进人才，且认定对象被列入《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分类》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见附件2）。不设定名额，不受国籍、户籍限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三章 人才认定程序

第四条 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如下：

1.单位申报。由人才所在企业向属地乡镇或园区申报，并填写《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同时提供身份证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境外院校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符合行业分类规定条件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会员证书、任职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人才计划入选证书、本人业绩、贡献和全职在寿工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申报人所在企业公章的同意推荐函，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乡镇、园区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报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见附件2）审核。

2.组织审定。由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专班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认定。

3.核准备案。县委组织部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对审核认定通过的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进行备案。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类别认定标准的，可按程序再次申请更高级别人才认定，但政策奖励年限不变。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范围内正常流动且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重新认定，可在新用人单位继续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由新用人单位及时报县工信局及县委组织部备案。高层次

人才离寿、离职、退休等情形,由用人单位及时报县工信局、县委组织部备案,不再纳入我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范围,并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人才实行“有进有退”动态管理。

第四章 人才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奖励:

1.金融支持。对符合上述认定A、B、C、D、E类人才,落户我县并在县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及绿色食品等六大主导产业,主要用于核心技术攻关且纳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的给予金融支持。三年内,根据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对具备条件的,原则上给予股权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五年。

2.安家补贴。对引进人才在我县首次购买自有商品住房的A、B、C、D、E类人才最高补贴分别为300万、150万、80万、20万、10万元,但不超过购房款,且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工作不满三年补贴资金由人才所在企业负责退回。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选择自主租房,每月给予不超过1000元租房补贴,补贴期限5年,期限内可申请转为购房补贴。不选择享受购房、租房补贴的,A、B、C类可免费入住高端人才公寓,D、E类可租住基础人才公寓。

3.引才补贴。对上述认定A、B、C、D、E 类人才，按照人才年薪10%，最高5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引进人才补贴。

4.生活津贴。获得人才引进补贴企业所引进的人才，且符合上述条件A、B、C、D、E类人才，分别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4000元、30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津贴，补贴期限5年。

5.子女就学。对经认定的A、B、C、D、E 类人才的子女需在我县接受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的，可在我县教体部门主管的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选择入学。另外，C类以上人才的子女接受高中教育的，可自主选择县内中学就读。

6.优先推荐。对经认定的A、B、C、D、E 类人才，优先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候选人，优先推荐国家、省、市、县创新创业支持项目（荣誉）。

第五章 人才资金兑现程序

第六条 金融支持。由县属国有企业作为股权投资主体，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金融支持。具体由县属国有企业负责落实。

第七条 安家补贴。

1.个人申报。申报人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安家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银

行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企业聘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支付给引进人才的工资流水及对应的银行回单;人才在寿连续3个月社保记录或证明;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以上书面材料经属地乡镇、园区初审后报送至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下同)审核。

2.审核兑现。由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专班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兑现。

第八条 引才补贴。

1.单位申报。引才单位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单位引才补贴书面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人单位支付给引进人才的工资流水及对应的银行回单、职工聘用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限不低于3年)、引进人才在寿连续12个月社保记录或证明、个人纳税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以上书面材料经属地乡镇、园区初审后报送至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审核。

2.审核兑现。由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兑现。

第九条 生活津贴。

(1)个人申报。申报人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个人生活津贴补贴书面申请;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银行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企业聘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支付给引进人才的工资流水及对应的银行回单；人才在寿连续 12 个月社保记录或证明；个人纳税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以上书面材料经属地乡镇、园区初审后报送至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审核。

2.审核兑现。由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兑现。

第十条 子女就学。由人才个人申请，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报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审核确认后，由县教体局负责落实。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按有关政策规定和通知执行。

第六章 人才管理

第十二条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工作局）会同县工信局负责全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认定备案等工作；并负责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跟踪指导等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督查，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检查。对虚假骗取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的，取消认定结果并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并停止或追回已享受各项政策待遇：（1）被纳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2）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3）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4）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5）受到刑事处罚的；（6）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7）存在应取消或注销人才认定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认定，每年6、11月申报一次，每年7、12月集中认定审核。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A、B、C、D、E类人才，同时享受省、市、县的奖补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资金来源纳入县人才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工作局）会同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分类
3.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4.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附件1

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洪毅然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张 亮 县委副书记

成 员：任 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人才工作局局长

方良海 县工信局局长

潘 耐 县发改委主任

余守全 县教体局局长

李 明 县科技局局长

李大庆 县财政局局长

王占银 县人社局局长

黄丽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 军 县税务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方良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或职务调整，由其继任者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分类

一、A类人才（满足其中之一就属于该类人才，下同）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3.国家实验室主任；
- 4.近5年国家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 6.国家“WR”计划杰出人选。

二、B类人才

- 1.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
-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 4.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研究中心主任；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 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 6.近5年国家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7.中科院引才计划项目A 类入选者；
- 8.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科研机构年工资性薪酬20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才；

9.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10.国家“WR”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QR”计划及相关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2.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董事长、总经理);上年度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企业、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董事长、总经理);

13.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

14.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3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近5年累计获得经证监会备案的省外投资机构投资10亿元(含)以上,在寿创业注册且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10%(含)。

三、C类人才

1.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获得者;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产业创新中心主任;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实验室主任;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3.近5年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5.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科院引才计划项目B类入选者;中科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省科学技术奖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6.科研机构年工资性薪酬15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获得者;

7.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江淮杰出工匠”入选者;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博士后);中国质量奖获得者;

8.教授、正高级工程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才;

9.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10.上年度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企业中,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的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上年度工资性薪酬200万元(含)以上的公司高管、研发人员;

11.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200亿元(含)的金融投

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近5年累计获得经证监会备案的省外投资机构投资2亿元(含)以上,在寿创业注册且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15%(含)。

四、D类人才

1.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主任;

3.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高校年工资性薪酬10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才;国(境)外知名高校(权威机构排名世界前100名的高校)任高级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相当于教授职务人才。部分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31—40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4.近5年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5.国(境)外知名科研机构(权威机构排名世界前100名的科研机构)任高级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相当于研究员技术职务人才;

6.科研机构年工资性薪酬10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7.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获得者(博士后);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博士后);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省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8.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

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上年度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企业中,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任高管的及中层正职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优势企业,新能源、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智能家电等新兴产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省十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高管;

9.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第一设计人;省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0.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才;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专业技能人才;

11.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1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近5年累计获得经证监会备案的省外投资机构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在寿创业注册且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20%(含);

12.上年度在寿纳税总额达到50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可以

举荐本企业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领域优秀人才为D类人才，离开本企业，认定终止。

五、E类人才

1.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

2.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

3.未纳入C、D类的理工科类博士后；具有理工科类学位人才的博士研究生；985、211及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理工科类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省十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5.上年度在县纳税总额达到3000万元的企业可以举荐本企业1名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含)以上的人才为E类人才，离开本企业，认定终止。

以上各类认定人才指自然人，不包含法人单位。

附件3

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英文		籍贯		国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最终毕业院校	中文				专业领域		
	英文				学历学位		
申报层级					申报依据		
身份证件号							
近年工资性薪酬	总额万元		在县 年纳税情况		总计万元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简要工作经历							

用人单位审查意见 (含是否进行安全 评估和 风险排 查情 况)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园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 专班审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寿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如19761121		照片
	英文	(中国籍不填)	籍贯		国籍	中国		
现工作单位		xx大学			政治面貌	群众		
现工作部门		xx学院			现职务职称	院长教授		
工作单位地址		xx市xx区xx号			工作单位性质		专业或产业领域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最终毕业院校	中文	xx大学xx学院			专业领域	工程与材料科学		
	英文	(国内院校不用填写此栏)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在寿工作时间	月	到岗时间			身份证件号	名称: 号码:		
年工资性薪酬	总额万元		在寿年纳税情况		总计万元	人才层级		B
	月均万元				月均万元	层次依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联系方式		139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com		
银行卡号					开户行信息			

申请类别 (购房补贴)	购房时间:	住址
	面积	金额
	购房人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类别 (租房补贴)	租房时间	租房地址
	租房面积	租房人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类别 (入住公寓)	高级人才公寓 () 基础人才公寓 ()	
用人单位审查意见 (含是否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情况)	_____系本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补贴，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真实无异议，企业承诺该同志在企业就职需满三年，如工作不满三年补贴资金由我司负责退回。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园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制造业高层次人才专班审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